

证券代码：871249

证券简称：华和建设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举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并设立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与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强建设”）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远合”），注册地为台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2,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9年1月2日，国华远合注册资本金增加为130,000,000.00元（认缴），其中本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29,000,000.00元，增资后认缴出资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增加认缴出资额29,000,000.00元，增资后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增加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35,918,848.67 元，净资产为 115,962,537.95 元，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国华远合增资后，一年内累计对国华远合投资额 65,000,000.00 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4.91%，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5%。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实控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娄华龙先生，任国华远合董事长职务。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增加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议案，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长娄华龙先生系本议案关联董事，主动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29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2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林国

实际控制人：陈林国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材料批发、零售；钢结构制造。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铝合金门窗制造、安装、加工。体育场馆服务、交通设施维护、固体废物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88 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对现有公司增资

1、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公司参股子公司国华远合增加注册资本金(认缴)中，国华远合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增加参股子公司台州市国华远合建筑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国强建设签订投资协议：增加国华远合注册资本金（认缴）至13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增加认缴出资额29,000,000.00元，增资后认缴出资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国强建设增加认缴出资额29,000,000.00元，增资后认缴出资人民币6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公司利润来源。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助力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决策，但公司在市场开发、参股公司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市场风险控制。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有一定的积极影响，预期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杭州华和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